青龙满族自治县三拨子乡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公开稿）

三拨子乡人民政府

2025 年 07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规划基础 7
第一节 特征与问题 7
第二节 主要问题 9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10
第三章 目标战略 12
第一节 规划定位 12
第二节 规划目标 12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13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5
第一节 落实三条控制线 15
第二节 主体功能区布局 16
第三节 构筑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6
第五章 夯实山地农业生产空间基础 20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20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22
第三节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 23
第六章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提高生态空间质量 26
第一节 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 26
第二节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27
第三节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修复 28
第七章 推进镇村统筹发展 30
第一节 构建村庄居民点体系 30

第二节 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32
第三节 乡村产业用地布局 33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36
第五节 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39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景观风貌 41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41
第二节 构建特色风貌指引 42
第九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44
第一节 构建便捷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 44
第二节 构建市政公用设施体系 45
第三节 健全公共安全保障体系 47
第十章 乡政府驻地规划 52
第一节 优化乡政府驻地用地布局 52
第二节 加强空间形态引导 53
第三节 营造蓝绿开敞空间 55
第四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56
第五节 优化道路交通设施 58
第六节 加强公用设施支撑能力 59
第七节 提升防灾减灾支撑能力 61
第八节 合理开发地下空间 63
第九节 强化乡政府驻地控制线管控 63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66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66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67
第三节 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一张图”建设 68
第四节 合理安排近期行动计划 70
附 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则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 图 72

前 言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青龙满族自治县三拨子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是三拨子乡首部“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全乡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秦皇岛市委市政府，青龙县委、县政府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决策部署，对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作出总体安排，细化落实《青龙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为三拨子乡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对其他规划涉及的开发保护活动提供指导和约束，具有综合性、基础性、约束性、实施性，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本规划是对《青龙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细化落实，是对三拨子乡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指导城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空间蓝图，是开展乡镇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的依据。

第 2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优化国土空间总体开发保护格局，提升城乡发展质量及人民生活品质。结合三拨子乡实际，对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细化落实，对三拨子乡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做出具体安排，实现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可操作性，为全面实现乡村振兴提供科学支撑。

第 3 条 规划原则

强化底线约束。树立底线思维、系统思维，强化刚性管控，坚持耕地保护优先，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守住粮食安全、生态安

全、公共安全、能源资源安全等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增强国土空间韧性。

坚持绿色低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升国土空间可持续利用水平。

强化节约集约。发挥比较优势，引导人口、产业等要素向镇区聚集，推进以镇区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注重存量资源盘活利用，优化国土空间结构，扩大公共服务用地供给，完善镇村服务功能。

坚持以人为本。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作为规划的出发点，重点解决发展不充分不平衡的问题，优化城乡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统筹生态生产生活，改善人居环境，推动城乡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

推进系统治理。坚持科学编制规划，广泛征求公众意见，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强部门协调沟通，建立上下联动机制，提升规划操作性，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第 4 条 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6.《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8.《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9.《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10.《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1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1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11月1日）

16.《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发〔2020〕1号）

17.《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18.《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冀发〔2019〕30号）

19.《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若干措施》(冀办传〔2020〕2号）

20.《河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21.《河北省片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22.《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23.《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

24.《河北省小城镇建设标准（试行）》（冀建村〔2018〕39号）

25.《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

26.《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DB13(J)/T282-2018）

27.《镇（乡）村给水工程规划规范》（CJJ/T246-2016）

28.《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

29.《防洪标准》（GB50201-2014）

30.《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51222-2017）

31.《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2015）

32.《村镇应急避难场所规划标准》（DB13（J）/T227-2017）

33.《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34.《秦皇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35.《青龙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第 5 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三拨子乡行政辖区，分为乡域和乡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三拨子乡行政辖区范围，涉及 11 个行政村，总面积 7620.54 公顷。重点侧重统筹全域全要素规划管理、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的战略部署和总体格局。

乡政府驻地范围：南起三拨子现状居民点，北至影壁山下；西起三拨子西沟居民点，东至白羊河畔。面积 449.32 公顷。

第 6 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2035 年。其中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规划范围：三拨子乡行政辖区范围，涉及 11 个行政村，乡域总面积：7620.54 公顷。

第 7 条　规划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特征与问题

第 8 条 区位交通优越

三拨子乡位于青龙县城西南 26.5 公里。东距秦皇岛市 140 公里、西距北京市 300 公里、南距唐山市区 130 公里。639 县道从乡域西南向穿过，交通便利。

第 9 条 产业基础坚实

三拨子乡粮食种植以玉米、谷子、高粱、大豆为主，林果以板栗、核桃、安梨、樱桃为主。乡域养殖业建成标准化养牛场 3 个、养殖场 27 个。现已注册农村专业经济合作组织 41 个，其中养殖专业合作社 25 个，林果等种植业 16 个。

乡域蛮子地村建有“众腾服装有限公司”，以服装加工为主，其产品远销国外。

三拨子乡光伏产业发展较好。乡域内已实施村级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300 千瓦光伏电站项目和村级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乡政府驻地主路两侧分布有超市、饭店、农村信用社、邮政代办所、畜牧兽医站等综合商业门市，现有 3 处集贸市场。

第 10 条 生态环境优良

山：三拨子乡地处燕山山脉东部，属低山区，最高山峰马山雨，海拔 854 米。山峦起伏，沟域纵横。地势北高南低，多沙质

土壤。

水：乡域水系有白羊河纵向川流。白羊河发源本乡七拨子村由北向南流经六拨子、五拨子、四拨子、三拨子、二拨子等村，经白羊峪过长城流入迁安市境，在大望都庄东南注入冷口沙河。境内流长 14.5 公里。

林：境内现有林地面积 3484.39 公顷，包括商品林、经济林（含果树），公益林、生态林等，占全域面积的 45.72%，森林覆盖率达到 60%。

田：境内耕地面积 345.46 公顷，占全域面积的 4.4%，集中分布在河流两岸的沟谷地带及山间谷地。

矿：三拨子乡矿产资源丰富，铁矿、金矿、钼矿都有良好的开发前景。

第 11 条 旅游资源丰富

三拨子乡山青水秀，峰峦叠嶂，处于原生态状。境内自然景观有观音塘、许愿树、大冰沟。人文景观有战道等旅游资源。且与周边旅游资源形成围合之势，南部与迁安市著名旅游区白羊峪接壤，白羊关被誉为“天下第二关”。西北部与凉水河乡接壤，凉水河黄金溶洞,10 多个石灰岩岩洞群组成了梦幻般的神奇世界。

第 12 条 文化底蕴深厚

三拨子乡境内有明长城 23 公里，有 8 座敌楼，1 处烽火台，有 1000 米马道，现保存尚好。

有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猴打棒。已有三百多年的历史，三拨

子乡是猴打棒的主要存在区域之一。2018 年三拨子总校被教育部命名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舞蹈“猴打棒”传承学校。

专栏 1：三拨子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公共服务设施：乡政府驻三拨子村，设有行政管理配置，各村庄均设有村委会。全乡共设小学 6 所，幼儿园 8 所。乡政府驻地无文化站，各村庄均建有文化活动场所。乡政府驻地主街建有乡卫生院，乡域 11 个行政村均设有卫生室。 市政设施： 给水：乡域胡杖子、采桑峪、韩杖子三个村庄实现集中自来水供应，其余村庄采用家庭自备井供水。 排水：全乡现无污水处理设施，雨水依地势随路面排放。 电力：电力线引自凉水河乡变电站。 电信：乡域安装手机信号塔 3 座，电信、移动、联通网络全覆盖。 燃气：乡域村庄采用液化石油气，去白羊峪罐气。 垃圾处理：全乡 11 个行政村全部纳入市场化管理，三拨子村西有垃圾转运站。

第二节　主要问题

第 13 条 产业结构有待调整

全乡经济仍以农业为主，第二产业欠缺。该乡农副产品种类繁多，农产品收储加工业有待加强。

第 14 条 生态环境待改善

生态自我净化能力不足，河流富营养物质降解困难；乡村、河道垃圾现象依然存在，环境治理力度有待提高。

第 15 条 旅游产业亟待开发

三拨子乡自然、人文景观类型各异，丰富多彩，所欠缺的是创意和打造，旅游产业亟待开发。

第 16 条 基础设施薄弱

三拨子乡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短板，乡域区域性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不健全，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待提升。乡政府驻地缺少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不完善。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第 17 条 发展机遇

青龙着力打造特色农业产业强县。青龙“八山一水一分田”的独特地貌，成就了林果、畜牧、中药材、食用菌、杂粮五大县域特色产业。近年来，青龙着力打造特色农业产业强县，以产业振兴引领乡村振兴，提出创建“满意青龙”区域公用品牌，引领县域五大特色产业发展。

休闲度假旅游蓬勃发展。随着社会财富快速增长，旅游已从观光向休闲度假转变，自驾游呈快速式发展。同时，发展休闲旅游将带动第三产业的发展。

“双碳”目标擘画生态文明新蓝图。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随

着“十四五”的推进，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的全面绿色转型正在由量转向质变。三拨子乡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优势，且乡域内光伏产业基础较好，可大力发展光伏、风电等清洁能源，贯彻落实上位规划的绿色低碳发展要求。

第 18 条 面临挑战

区域地形复杂，发展空间受限。三拨子乡所处地理位置四面环山，乡域有白羊河纵向川流。境内存在高山、河谷、滩地、湿地等地貌单元，地形地貌复杂，用地结构与发展空间受限，众多不利因素给乡镇发展和提升带来了难度。

周边旅游景区的发展是把双刃剑。三拨子乡周围有多个发展较好的旅游景区，既接受其他景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同时又受到多个景区的吸附。在自身竞争力不足的情况下，如何与周边景区形成差异，竞争的同时又能达成一定的合作，可弥补周边旅游项目的短板，吸引周边旅游人气挑战严峻。

第三章 目标战略

针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的问题与挑战，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立足区位及分工，确定规划定位、主体功能区和规划目标，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加快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生态乡镇。

第一节 规划定位

第 19 条 功能定位

按照《青龙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确定三拨子乡城镇性质为一般乡镇，职能为现代农业型，以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为主，并重点建设农业生产服务设施，加快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及农业生产规模化经营。

结合本乡实际，发挥资源优势，将三拨子乡总体定位为：特色农业、新能源、农旅休闲乡镇。

第二节 规划目标

第 20 条 目标指标

到 2025 年初步形成空间结构有序、国土功能清晰、生态环境改善、城乡品质提升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着力打造中国式现代化三拨子生态山乡场景。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高质量高水平现代化城镇，基本实现治理

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经济发展实现突破式增长，协同发展取得良好进展，旅游产业转移取得显著成效，将三拨子乡建设成为宜居宜业宜游的生态山乡，成为青龙靓丽的南大门。

展望2050年全面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全面优化，统筹全域资源的协调发展，实现治理能力和管理体系现代化。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第21条 系统保护策略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底线约束，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坚持良田粮用大原则，严守耕地红线，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有效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第22条 培育新兴产业战略

立足产业结构优化，围绕以重点工业项目建设，将产业集聚、绿色低碳理念融入规划布局，培育新型加工企业，清洁能源生产等新兴产业。同时促进现有产业提质增效，形成有较强竞争力的新兴产业集聚区。

第23条 品质提升策略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乡生活圈，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提升国土空间宜居性。

第 24 条 旅游+融合发展战略

规划拓展发展空间，以“旅游+发展”模式，推动多产业融合发展，通过旅游业与相关产业结合,形成新的乡村旅游产品，丰富旅游业内涵，延伸旅游产业链条，实现旅游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第 25 条 特色彰显策略

依托满族文化特色，利用自然地貌条件，凸显生态休闲旅游优势，彰显“自然山水、满族风情、长城风韵”的整体景观风貌特色。充分利用山水资源塑造乡政府驻地特色风貌，引导村庄布局与民族特色、地域特色、时代特色相结合，保持各村庄聚落的原有特色以及传统建筑特色。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统筹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及城镇开发边界。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推动形成主体功能明确、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 26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规模、位置和具体管控要求，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至地块。三拨子乡规划期末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0.4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0.42 万亩。

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第 27 条 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三拨子乡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992.84公顷，主要分布在蛮子地村、二拨子村、三拨子村、四拨子村、六拨子村、胡杖子村。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应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节　主体功能区布局

第28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

落实上位规划主体功能区，三拨子乡全域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优化生态安全格局，加强生态修复和污染综合治理，提升燕山水土保持功能，加强天然林生态系统的保护，严控生态红线，实施分区管理，推进区域内生态廊道共建。

第三节　构筑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29条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传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绿色高效农业种植区的功能属性，立足三拨子乡自然地理资源，统筹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优化镇域国土空间总体布局。规划构建三拨子乡乡域“一核、两轴、三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推进全域经济发展建设，打造全域高质量发展空间。

一核：以乡政府驻地作为支撑三拨子乡未来发展定位与战略部署的核心，发挥辐射引领作用，带动全域发展。

两轴：依托南北向Y015和东西向S206，加强与青龙县城、迁安市及周边乡镇的联系，形成两条发展轴，实现经济与城镇建设的相互融合与发展。

三区：根据现状农业资源分布情况，规划形成中产业聚集区、北部特色农业发展区和南部旅游发展区。深入优化全域现代农业空间布局，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中部产业聚集区：主要为乡政府驻地及周边产业聚集的地区，依托现有产业体系，以集行政管理、商品交易、餐饮服务、农产品加工为主的综合服务业。

北部特色农业发展区：在乡域北部发展杂粮、板栗、核桃、安梨种植为主，采取“地标产品+合作社+种植户”的经营模式。

南部旅游发展区：位于乡域南部，主要依托明长城、白河水系，红色文化等资源开发旅游项目，打造乡村旅游发展区。

第30条 划分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以主体功能定位为基础，将三拨子乡划分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和林业发展区6个分区。

农田保护区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乡域农田保护区面积为0.42万亩，占比约为3.94%。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

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为实施国家重大交通、能源、水利及军事项目的用地，经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原则上分区不作调整。

生态保护区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乡域生态保护区面积为1992.84公顷，占比约26.15%，主要用于生态保护以及直接服务于生态建设，发挥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气候调节、水源涵养等功能。

生态控制区主要包括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天然林、公益林、草地、河流、湖泊、湿地、水源地等。按照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功能。生态控制区原则上限制各类新增的开发建设行为及种植、养殖活动。

村庄建设区为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村庄建设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理方式。村庄建设区主要引导重点发展村庄的布局和农村产业用地布局，区内应优先利用闲置地和荒废地，新增建设用地应符合规划确定的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规模和范围要求。

一般农业区是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一般农业区实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理方式。一般农业区内采用全域村庄建设用地指标对一般农业区村庄建设活动进行规划控制。

林业发展区是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林业发展区实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理方式。林业

发展区内按照林业生产规范和发展规划进行管理，采用适当的封育和采伐措施，发展林下经济和生态旅游，兼顾生态功能和经济效益。

第 31 条 功能结构调整

保障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稳定农业用地、生态用地规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加大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合理调整农用地结构。切实加强对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推动耕地集中连片布局，鼓励农用地高效利用，因地制宜复垦建设用地、开发未利用地，补充耕地规模，加强对中低产田的改造和管理。

稳定生态用地规模。加快推进国土绿化行动，通过白羊河水体生态修复、河道管理线管控等措施，提升土地生态化水平。适度保留其他自然保留地，发挥生态功能，保持区域生态平衡，

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优先保障产业、各类重要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如农产品初加工、休闲观光旅游配套设施等乡村产业用地。推进建设用地由“增量扩张”向“增存并举”转型。严控人均城镇建设用地和人均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确保到规划期末，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不得突破 2020 年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建设用地总量。

第五章　夯实山地农业生产空间基础

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为基础，落实粮食安全战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优化耕地布局，树立大食物观，拓展农产品多样化生产空间，保障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供给，统筹村庄空间布局，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 32 条 稳定耕地布局

严守耕地红线，保障粮食安全。到 2035 年乡域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0.4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0.42 万亩，完成上级下达任务。按照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经济安全、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要求，严格保护耕地，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压实保护责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第 33 条 严守耕地用途管制

耕地主要用于粮食、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饲草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

用一般耕地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

第 34 条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建立补充耕地立项、实施、验收、管护全程监管机制，确保补充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实现补充耕地产能与所占耕地相当。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

落实耕地“进出平衡”。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的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第 35 条 稳固提升耕地质量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改善农田排灌等基础设施，提高抗击自然灾害的能力；大力实施有机质提升工程，通过实施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等措施培肥地力，提高耕地土壤肥力；加强耕地质量保护工作，提高对农田基础设施管护、设备维修等工作的管理水平；把好补充耕地质量关；推行“移土培肥”，做好建设占用优质耕地耕作层剥离和再利用。

第 36 条 不断改善耕地生态

优化农田林网布局，改造提升现有田间防护林网，建设大网格农田防护林体系。探索利用农田排灌水系统建设生态沟渠，构建农田绿色水生态系统。以化肥农药减量化、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为重点，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监测防治工作，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和种养循环，鼓励开展土壤改良，加快污染耕地生态修复，改善农田生态环境

第 37 条 拓宽补充耕地渠道

转变补充耕地方式，着力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综合整治，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因地制宜开发利用耕地后备资源，包括草地和其他土地，实施耕地占补平衡项目。有序腾退村庄闲散建设用地和农民自愿腾退的宅基地，复垦为耕地或其他农用地。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第 38 条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落实上位规划农业产业布局。三拨子乡位于长城沿线杂粮产业区和沙河流域起河下游板栗产业区，以小米、高粱、玉米等杂粮种植为主，板栗、安梨林果种植和中草药、食用菌等种植为辅。规划立足乡域内特色农业基础，发挥长城沿线等传统杂粮种植区域优势，发展旱作农业，优化粮食种植结构，积极推进精品杂粮种植基地建设；

稳固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在现有基本农田、耕地的基础上，以稳固粮食生产、保障粮食安全为主线，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保障玉米、谷子、高粱生产，提升粮食生产能力。

大力发展林果产业。利用乡域大面积山体，开发荒山，扩大板栗种植面积，建设优质板栗种植基地。以七拨子村安梨种植为主，其他各村因村施策，适地适树，种植核桃、苹果、桃、山杏等多元化种植。

发展中草药、食用菌种植。青龙县独特的土壤、气候条件，很适合中药材（地黄、苁蓉）、食用菌种植。规划调整产业结构，鼓励发展中药材、食用菌种植。严格栽培标准，提高种植水平、优化品种结构、推广新种植模式，全力提升产业效益。

发展生态养殖。划在现有养殖基础上扩大养殖规模，发展生态养殖，科学规划养殖小区，改变传统的养殖模式。配套畜禽粪便处理设施，发展种养结合的农业生产模式，实现生态循环的农业经济。

第 39 条 加强设施农用地保障

保障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供给，支持设施农业和规模化粮食生产发展，规范用地管理，积极开展设施农用地审查备案，确保申报合法合规；做好“监管并重”，切实加强设施农用地审核同意后的跟踪监管，督促指导设施农用地的土地利用，监督经营者按照协议约定具体实施农业设施建设，并落实土地复垦责任，形成协作的长效机制。

第三节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

第 40 条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以大规模建设高标准农田为重点，合理安排土地整治重点区域和重大工程，大规模推进土地整治、中低产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地力提升和高效节水灌溉，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补齐农业短板，提高水土资源利用率，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在规划期内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成为高标准农田。

第 41 条 实施农用地整理

对农村地区低效利用和不合理利用的农用地以及陆地水域，通过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统筹规整田块，优化沟渠、田间道路布局，适当降低田坎系数，增加有效耕地面积，配套完善的农田基础设施，提高耕地质量，切实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改善农田生态。

第 42 条 开发宜耕后备资源

对调查评价为宜耕的其他农用地及其他土地，在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前提下，有序实施耕地开垦。加强新增耕地后期养护，有针对性地采取水利、生物、化学等不同措施，辅以先进技术手段，改良土壤、培肥地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稳步提高耕地质量。

第 43 条 存量低效建设用地治理

统筹整治区域内农房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用地，优化建设用地布局结构，有序开展低效建设用

地整治，提升建设用地使用效益和集约化水平，为城乡统筹发展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提供用地保障。

第六章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提高生态空间质量

坚持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巩固和提升碳汇能力，统筹各类资源利用管控与保护，实施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第一节　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 44 条 强构建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建立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三拨子乡域内涉及 1 处自然保护地为北戴河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地，面积为 156.57 公顷，占乡域总面积的 2.05%。

第 45 条 提升自然保护地质量

推动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措施为辅，统筹自然保护地内生态廊道建设、重要栖息地恢复，确保自然资源健康安全。丰富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提升自然保护地治理能力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第 46 条 强化自然保护地分区监管

严格执行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控。自然保护区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限制人为活动；在保护的前提下，在一般控制区内划定适当区

域开展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生态旅游等活动。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落实勘界立标，编制单体总体规划，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确保自然保护地稳定健康安全。

第二节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47 条 强化用水总量管控

实施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用水总量。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全面巩固节水型社会建设成效。以高标准农田节水灌溉配套设施建设为重点，逐步推进全乡节水灌溉设施建设，建立农村饮水阶梯水价机制，提高居民生活用水节水水平。推进再生水回用，鼓励雨水利用，提倡水资源梯级利用。到 2035 年，用水总量（含地下水开采量）控制在上级下达任务范围内，并按照有关要求适时进行调整。

第 48 条 加强水源地保护

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落实经依法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力推进地下水替换工程，逐步关停部分地下水水源井。严格落实水源地保护要求，严控新增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拦截污染物进入水源地，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

第 49 条 提高用水效率

不断优化用水结构，形成与社会、经济发展相匹配的用水结构。推动农业节水，提升农业灌溉效率。推进工业节水，优化产

业空间布局。加强城乡节水，实施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推动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有序压减地下水超采。

第 50 条 开展地下水超采治理

实施地下水替代工程，有序关停地下水水源井，降低地下水使用量。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提高雨水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大再生水回用量，鼓励再生水利用，实施道路浇洒、绿化灌溉、供热、工业冷却水等方面的自来水替换工作。

第 51 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充分依托现有各类监测站点和监测样地（线），构建生态定位站点等监测网络。形成以队伍巡护为主、视频监控为辅的立体化野生动物保护网络。构建促进物种迁徙、基因交流的生态廊道，加大鸟类栖息地保护力度。

第三节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修复

第 52 条 加强林地资源的保护与利用

加强林地资源管控。按照现代林业发展及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严格实施用途管制，认真落实林地分级管理，切实保护现状林地，最大限度减少林地流失，引导节约使用林地，确保林地资源稳定。严格执行准入制度，严禁随意改变林地用途。

限制占用林地范围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保障林地资源空间。未经批准，禁止林地范围内土地进行毁林开垦、挖沙、取土等活动。

第 53 条 推进水域综合治理

开展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水质达标率。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按流域开展水生态环境治理，通过加强对受污染水体的综合整治和生态恢复，扎实推进水环境治理工作，到 2035 年，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100%。明确河道控制区域，落实溯河重点保护修复区。河道划界范围内土地原则上主要用于水利工程、市政管线、道路桥梁、综合防灾、河道整治、园林绿化、生态景观等公用设施建设。严格限制新、改、扩建各类与防洪排涝、河道整治无关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第 54 条 实施河道整治工程

三拨子乡河道整治工程包括白羊河河道整治工程。在确保防洪安全基础上，按照保护优先、自然修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开展河道生态防护，进行河流水质净化，采用生态浮床进行植被修复，净化和保护河道原生生态系统，保留河道自然岸线，改善河道水质，逐步恢复河流水质生态健康。

第 55 条 推进土壤污染治理和环境修复

强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实施农用地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严控工业废弃物污染源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不得规划布局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推进土壤保护修复工作，保障土地生产安全。大力推进废弃、退化、污染、损毁土地的治理、改良和修复，促进土地资源永续利用。

第七章 推进镇村统筹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核心，稳妥扎实推进城镇化进程，构建城乡互促的融合发展格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探索农业发展新动能，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

第一节 构建村庄居民点体系

第 56 条 优化村庄等级结构

落实上位规划指引要求，结合三拨子乡发展实际，全乡居民点划分为乡政府驻地-中心村-基层村三级镇村体系，构建“1+1+9”的镇村体系。

专栏2 居民点体系
乡政府驻地：乡政府驻地位于三拨子村。完善镇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承担商贸服务、文化、医疗、教育、养老、游憩和工业生产等职能。规划人口 0.1~1 万人。 **中心村：**包含六拨子村。提供本村居民基本生活公共服务，并辐射带动周边基层村。规划人口 1000~3000 人。 **基层村：**共 9 个村庄，包含采桑峪村、二拨子村、韩杖子村、胡杖子村、六柱坪村、蛮子地村、七拨子村、四拨子村、西沟村，提供本村居民基本生活公共服务。

第 57 条 完善村庄分类指引

落实上位村庄布局规划，明确村庄分类，按照村庄类型确定各村庄的发展规模、产业发展、设施配置、景观风貌等规划指引。全乡村庄划分为集聚提升类和保留改善类两类，明确各类村庄发展引导，统筹做好村庄布局优化调整，统筹安排村庄建设用地指标，加强宅基地规模管控，完善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专栏 3　村庄分类引导
集聚提升类村庄：共 2 个村庄，包括六拨子村、三拨子村。集聚提升类村庄应统筹考虑对周边村庄的辐射带动，建设农村新型社区，推动村庄居民点集中或连片建设，结合宅基地整理、未利用地升级改造，留足发展空间。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升对周围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 **特色保护类村庄：**共 1 个村庄为七拨子村，特色保护类村庄应统筹保护与发展，保持村庄传统格局的完整性、历史建筑的真实性和居民生活的延续性； **保留改善类村庄：**共 8 个村庄，包括采桑峪村、二拨子村、韩杖子村、胡杖子村、六柱坪村、蛮子地村、四拨子村、西沟村保留改善类村庄应编制村庄规划，以人居环境整治为重点，坚持节约集约用地，按照村庄实际需要，完善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出建设与管控引导。

第 58 条 划分村庄编制单元

加强乡镇规划编制指引，乡政府驻地三拨子村不编制村庄规划。二拨子村、韩杖子村、胡杖子村、六拨子村、六柱坪村、蛮子地村、七拨子村、采桑峪村、四拨子村、西沟村依需求编制村庄规划。

第二节　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第 59 条 落实乡政府驻地建设用地规模

保留开发边界外现状乡政府驻地建设用地，强化乡政府驻地建设用地总量控制。乡政府驻地内合理安排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严格落实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新增建设用地优先用于民生设施、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需求。

第 60 条 严控村庄建设用地总量

在现状村庄用地范围基础上，以道路、河流、田坎等现状自然地物和人工构筑物作为界线，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并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新增村庄建设用地根据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重点支持乡村振兴和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并优先保障民生需求、重点产业领域和急需项目。三拨子乡新增村庄建设用地主要用于建设宅基地、给水设施、污水处理厂等项目。

对于存量村庄建设用地，鼓励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盘活使用空闲、废弃和低效利用的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按照规划确定的地块用途、开发建设强度等空间管控要求入市。支持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等方式，盘活闲置存量建设用地，优先保障民生设施和乡村振兴产业用地。

第 61 条 落实区域基础设施

规划期末，三拨子乡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5.55 公顷，主要为交通运输用地。

加强公路两侧建设管控。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 30 米。省道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不少于 15 米，县道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不少于 10 米，乡道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不少于 5 米。新建村镇、开发区、学校和货物集散地、大型商业网点、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与国道、省道建筑控制区边界外缘的距离不少于 50 米，与县道、乡道建筑控制区边界外缘的距离不少于 20 米并尽可能在公路一侧建设。公路弯道内侧、互通立交以及平面交叉道口的建筑控制区范围根据安全视距等要求确定。

第 62 条 其他建设用地

规划期末，三拨子乡其他建设用地 16.29 公顷，包含采矿用地、文物古迹用地、宗教用地和特殊用地。规划保留现状特殊用地、文物古迹用地、宗教用地和部分采矿用地，特殊用地按照生态保护优先、工艺保障优先、节地集约优先的原则，优先建设公益性项目，鼓励节地生态安葬。文物古迹用地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第三节　乡村产业用地布局

第 63 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布局

三拨子乡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包括工业、商业、仓储物流等用地，主要分布在639县道及015乡道沿线，引导优先使用存量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严格控制新增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规模。新增村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主要用于保障全镇的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在供地时进一步明确用地类型。保留现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加强用地管控和开发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鼓励乡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第64条 工业用地布局

规划保留现状工业用地，新增工业用地主要用于食品加工产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企业集中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对利用本地资源、不侵占永久基本农田、不破坏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乡村旅游、农村电商、农产品分拣、冷链、初加工等农村产业业态可根据实际条件就近布局。

第65条 产业体系布局

结合三拨子乡现有产业发展情况，将乡域土地划分为：北部休闲农业发展区、中部综合产业发展区、南部乡村旅游发展区的空间格局。

北部休闲农业发展区。范围包括：以七拨子、六拨子、西沟、四拨子村区域。以发展杂粮、板栗、核桃、安梨种植为主的休闲农业种植区。

中部综合产业发展区。范围包括：三拨子村

农业用地：以种植玉米、板栗、养殖为主。

综合服务业：以乡政府所在地为中心的集行政管理、商品交易、餐饮服务等为主的综合服务业。

南部乡村旅游发展区。范围包括：蛮子地、二拨子、采桑峪、六柱坪、胡杖子、韩杖子。发展杂粮、林果种植，并依托长城、白河水系，红色文化等资源，开发旅游项目，发展与旅游相关产业，打造乡村旅游发展区。

第 66 条 推动产业空间发展

围绕青龙着力打造特色农业产业强县为契机，依托三拨子乡的独特地貌，结合三拨子乡产业基础，按照“夯实特色农业、培育朝阳产业、激活商服旅游业”的发展路径，打造生态文旅休闲乡镇。

夯实特色农业。依托当地的气候和土壤条件，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农业，重点发展杂粮、林果、中药材、食用菌、畜牧、五大特色产业。

稳固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在现有基本农田、耕地的基础上，以稳固粮食生产、保障粮食安全为主线，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保障玉米、谷子、高粱生产，提升粮食生产能力。

大力发展林果产业。利用乡域大面积山体，开发荒山，扩大板栗种植面积，建设优质板栗种植基地。

发展中草药、食用菌种植。规划调整产业结构，鼓励发展中药材、食用菌种植。严格栽培标准，提高种植水平、优化品种结

构、推广新种植模式，全力提升产业效益。

发展生态养殖。规划在现有养殖基础上扩大养殖规模，发展生态养殖，科学规划养殖小区，改变传统的养殖模式，推行标准化生产和绿色无公害畜产品养殖技术。

培育朝阳产业。依托现有光伏发电，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充分利用青龙天然优势资源，全力推进光伏产业发展，提升光伏发电规模，合力促进“秦皇岛聚兴光伏电力有限公司20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上海电能青龙凉水河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上海电能青龙凉水河 100MW 风光储一体化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

开发乡村旅游业。结合三拨子乡自身旅游资源条件，并依托“京畿逸谷旅游开发建设项目”。借助周边旅游资源，即南部白羊峪景区、西北部凉水河黄金溶洞，东北部冷口温泉，形成区域旅游轴线，开发山乡特色旅游项目，既能与周边景区形成差异，又可弥补周边旅游项目的短板。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第67条 建设共享生活圈体系

推进城乡统筹，体现以人为本、共享开放的理念，围绕全年龄段人口的居住、就业、游憩、学习、康养等全面发展的生活需要，对应不同时空尺度，构建“乡政府驻地－中心村——基层村”三级生活圈系。

乡政府驻地主要承担乡域的生活服务功能，重点配置小学、中心卫生院、养老院、综合文化活动站、集贸市场、邮政所、商

业设施、运动建设场地等公共服务设施；

中心村级公共服务设施主要承担本村和周围村庄村民的日常生活服务功能，重点配置小学、幼儿园、卫生室、文化活动室、生活用品超市、农资超市等公共服务设施。

基层村级公共服务设施主要承担本村村民的日常生活服务功能，重点配置村委会、幼儿园、卫生室、文化活动室、生活用品超市等公共服务设施。

第 68 条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按照区域统筹、共建共享、均等供给、分级配给的原则，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配置文化、教育、医疗、体育、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形成覆盖全域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鼓励功能相近的公共服务设施相对集中配置。构建“乡政府驻地—中心村—基层村”三级公共服务体系，形成区域协同、总量适度、功能完善、服务规范的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设施网络。

建设公平、优质、创新、开放的教育体系，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建立优质均衡、公平开放的基础教育体系。增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优化布局，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推进义务教育向优质普惠迈进，完善义务教育、高中教育体系，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依据人口测算，保留、优化现状中小学即可满足未来适龄儿童的入学需求，保留现状 6 所小学，8 所公办幼儿园。保留村庄现有教育设施，闲置教育设施用地可作为文化、体育、养

老设施进行充分利用；加快农村小学布局调整和危房改造，完善教学配套设施，加强儿童学前教育，配备完善的教学设备。

完善服务均等的医疗服务体系：保留乡政府驻地现有乡卫生院。优化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医疗设施标准，强化基层医疗服务能力。

乡域村庄卫生室，应设诊断室、治疗室和药房，提升医疗设备配置水平。

建设现代化的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全域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推进基层文化、流动文化等设施建设。乡域各行政村根据人口规模，规划相应的文化体育设施，文化设施配置按照建筑面积 60 ㎡/千人-80 ㎡/千人，用地面积 160 ㎡/千人-250 ㎡/千人。村庄设置文化活动室、图书阅览室。

打造普惠便捷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完善乡政府驻地、村庄全覆盖的公共体育基础设施网络。推动镇区建设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等设施，村庄建设体育活动场地。村级生活圈按照 100 平方米/千人的用地标准配建小型体育健身活动场地，场地宜设置篮球、羽毛球、乒乓球及其他健身器械。

建成功能完备的养老服务与社会福利体系。逐步完善养老基础设施建设，增强机构养老服务能力，满足不同层次的老年人养老需求。规划在六柱坪村新建养老中心 1 处。中心村规划居家养老服务站，其他各村按需设置日间照料中心。

建立生态集约的现代殡葬设施体系。规划在六柱坪村新增殡

葬用地，面积0.73公顷。倡导绿色节地生态葬式，鼓励公益性为主体、经营性为补充的安葬（放）设施建设。

第五节　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第69条 合理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坚持建设用地与人口布局相协调，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根据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坚持节约集约，统筹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新增建设空间，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推动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优先保障民生、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第70条 实现增量空间精准调控

重点保障国家和省、市、县确定的重大项目，用地指标向空间利用效率高的地区倾斜，同时保障民生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增空间供给。

合理确定增量空间，统筹安排用地建设，落实复垦减量要求。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以村庄生活圈建设为载体，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规模，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与人居环境品质，推动民生设施的协同配套。

根据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确定一定数量的新增建设空间。

第71条 盘活利用存量空间

落实“增存挂钩”机制，加快批而未供用地、闲置土地等存量资源的盘活利用，逐步建立“先存量、后增量”的建设用地供

给模式。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宅基地、老旧厂区、空地改造开发，鼓励集中成片开发。

第 72 条 转化利用流量空间

加强建设用地潜力挖潜，推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逐步实现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发展，推动村庄建设用地在农村内部之间合理流动，实现对村庄建设用地结构和利用程度的调整。推进废弃地综合整治，按照先复垦、后调整利用的要求，调整建设用地布局，增加土地有效供给，促进土地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景观风貌

三拨子乡历史文化遗存丰富，文化底蕴厚重。依托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加强文化资源的活化利用，彰显文化特色。同时加强对全乡空间格局、整体风貌的规划引导和管控，塑造“林田交织”的景观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 73 条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建立三拨子乡历史文化保护体系。根据三拨子乡历史文化资源现状情况及价值特点，建立两类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分别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猴打棒。

依据上位规划，三拨子乡境内有河北省文物保护单位——明长城。

保护范围：依据《长城保护总体规划》长城两侧向外 50 米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外延 100-150 米范围。

在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采砂、钻探、取土、挖掘等作业。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影响文物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禁止改变

文物古迹的原貌和可能影响文物古迹安全的利用。大力加强长城保护宣传工作。要利用广播、电视等各种传播媒体广泛宣传保护长城的意义，宣传国家保护文物的政策法令。同时，在游人集中区域、交通要道等长城重要地段和其它必要位置树立保护标志，提示人们自觉保护长城。

第 74 条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统筹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以保护为前提，营造多元化融合发展空间。全面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切实加大文物保护力度，推进文物合理适度利用。深入挖掘三拨子乡域内民间文化、艺术资源，打造三拨子乡特色文化品牌，加强村庄村文化建设宣传，联合带动周边村庄民俗文化建设，形成具有影响力的文化聚集区，注重培养非遗文化，促进非遗文化更好地传承发展。

第二节 构建特色风貌指引

第 75 条 强化风貌分区引导

全域风貌分区。结合三拨子乡自然环境，构建“生态农业风貌区、小城镇建设风貌区、长城古韵风貌区”的景观系统。

生态农业风貌区——以原生态的自然山体和乡土田园风光为主景，自然山体与传统农业有效融合，打造美丽田园风光。

小城镇建设风貌区——注重在乡政府驻地建筑、环境设施、景观绿化等方面体现城镇地域特色。

长城古韵风貌区——结合长城建筑遗址与自然环境组合，形

成了丰富多样的天然生态景观风貌。

风貌管控。结合地形地貌控制，强化建筑体量控制，顺应山形水势，注意保护重要观山视廊与亲水通道，形成城景合一、点状发展、山水互动的特色风貌。风貌特征彰显长城古韵文化内涵，展示区域原生态自然风光。

第 76 条 加强镇村风貌总体管控

塑造以人为本的乡镇风貌。强化城市设计对乡政府驻地风貌建设指引作用。塑造乡镇总体格局框架，合理布局视线廊道、景观廊道、通风廊道、开敞空间等。加强对乡政府驻地公共空间、主干路天际线的规划设计和容积率、建筑高度等指标的控制引导。建筑设计彰显自身特色，注重建筑高度、体量、造型、色彩的设计引导要求。

营造自然和谐的乡村风貌。结合乡村地区发展实际，尊重乡村发展规律，呈现自然村庄风光特色。延续传承村庄肌理，沿地势而建。农房建筑立面形态、材料、装饰、色彩遵循乡村特色，塑造美观宜居实用放心的农房建筑。加强村庄主入口、村庄公共广场、村委会等多类型的节点景观设计，融入村庄特色文化符号，打造村庄特色文化景观空间。开展村庄绿化建设，采用经济、乡土树种，塑造生态多样、乡土气息浓厚的绿化景。

第九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加快统筹基础设施协同发展，优化交通、水利、能源、环卫等开发空间布局，加快构建适度超前、绿色低碳、高效实用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推动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升国土空间安全韧性水平。

第一节　构建便捷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

第 77 条 构建综合交通体系

青迁高速——规划新增青迁高速途径采桑峪村、六柱坪村、二拨子村与韩杖子村。

乡道 015——新增并拓宽修缮

乡村公路是乡镇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大对乡村公路的投入，规划加强境内乡村公路的拓宽和硬化建设，提高乡村公路的建设标准，重点解决部分乡村公路路面窄、路况差等问题，明确两侧土地的规划控制范围，保障各村之间和各村与乡政府驻地之间的交通联系。

第 78 条 构建服务乡村的农村公路系统

强化乡府驻地与居民点之间的道路联系，支撑乡村产业振兴、旅游发展，优化镇域内道路交通网结构，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发展、

乡村旅游等进行整体规划。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建设，建设便捷畅达的乡域公交网，逐步完善公共交通体系，提高三拨子乡公共交通可达性，实现村村有停靠站。

第二节　构建市政公用设施体系

第 79 条 构建完善稳定的供水体系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保证三拨子生活和生产用水需求。在乡政府驻地规划新建 1 处集中供水设施，为乡政府驻地供水。

乡域已实现集中供水的村庄，沿用现有供水井。

铺设给水管网难度大的村庄，以各行政村或自然村为单位新打供水井，建设独立给水泵站，实现集中供水。集中供水或自备水源井的生活饮用水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规定。

第 80 条 构建安全韧性的排水体系

乡域有条件的村庄宜建小型污水处理站，采用单村污水集中处理模式。铺设污水管网难度大的村庄或自然村，推荐采用“庭院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可单户或联户建设。

在乡政府驻地中部规划 1 处污水处理设施，满足乡府驻地的污水处理需求。

乡域工业污水及特殊污水应由企业自行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管网。

规划乡政府驻地和村庄雨水排放采用地表径流与排水沟相结合的排水方式，依地势走向，划分排水区域，分别向农田或沟渠排放。乡政府驻地及村庄外围的雨水可分散就近排入自然水体。

第 81 条 构建绿色职能的电力网络

乡政府驻地规划沿用现有供电方式，根据乡政府驻地发展用电需求扩容或增加变压器。

乡域各村庄根据用电需求，随着“煤改电”工程的逐步实施，依据需求增加或扩容变压器。

加大新能源设施建设。加大光伏等清洁能源比重，促进节能减排，完善能源安全保障体系，推进能源结构绿色转型，实现民生需求普惠共享。

第 82 条 构建互联互通的通信体系

建设新型信息化基础设施，加快有线电视网络 IP 化、智慧化升级和 IPv6 部署，建设智慧广电乡村（城镇）工程等，推进“智慧广电+公共服务”建设。

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在中心村及其他有条件的村庄规划村级物流节点，完善货运物流的末端服务功能，提升农村物流公共服务水平。

第 83 条 构建清洁可靠的供气体系

加快推进燃气供应设施建设工程，构建安全可靠、绿色清洁的供气体系。乡政府驻地近期沿用液化石油气。规划远期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建设燃气供应设施工程。乡域各村庄沿用现有的罐

装液化气供气模式。

规划新建的燃气设施、输配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防护距离应符合燃气工程规范并征得燃气管理部门同意。高压、次高压燃气管道的保护范围为管道两侧各 5 米内禁止新建、改建建筑物或从事其他可能危及管道及附属设施安全的活动，管道两侧各 50 米内禁止爆破和修筑大型建筑物、构筑物。

第 84 条 构建绿色安全的供热体系

乡政府驻地近期沿用现有供热方式，远期在乡政府驻地中部规划 1 处热力站。随着“煤改气”的实施，采用相应的供暖方式。乡域各村庄近期沿用型煤安全炉具。远期随着“煤改电或煤改气”工程，采用相应的供暖方式的基础上，综合利用太阳能、生物质燃料等清洁能源供热。

第 85 条 构建生态循环的环卫体系

远期规划至 2035 年乡政府驻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应达到 100%。加强乡村环卫设施投入，乡域公园、文化活动广场、旅游景点设置公共厕所。各村庄至少设置 1 处公共厕所，公共厕所可根据需要设置为独立式或附建式。推进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以“有害垃圾、干垃圾、湿垃圾和可回收物”为生活垃圾分类基本类型，确保有害垃圾单独投放，逐步做到干、湿垃圾分开，努力提高可回收物的单独投放比例。

第三节　健全公共安全保障体系

第 86 条 抗震安全规划

三拨子乡全乡一般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烈度应为Ⅶ度，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不低于当地基本抗震设防烈度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幼儿园、医院、商场、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按照高于当地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照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结合乡政府设立抗震救灾指挥中心，负责制订应急方案、统一指挥人员疏散和重要物资转移。各类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空地及学校、单位内的空旷场地、运动场地、社会停车场等作为地震时的主要疏散避难场地。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2 平方米，村庄地区以村村通道路和公路作为主要疏散通道，以农田空地作为主要疏散场地。

第 87 条 提高地质灾害应对能力

地质灾害治理预防为主，避让和治理相结合。实行“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结合乡村建设、危旧房改造等工作，逐步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治理。积极开展群策群防的监测预警工作，使灾情、险情得到及时监控和有效处置，打造安全韧性的防灾减灾系统。加强地质灾害源头管控，引导各项建设选址避让地质灾害风险较高地区，规范城乡建设行为，从源头减少地质灾害风险。

第 88 条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与气象灾害防御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避免危害探测环境，确保气象探测资料真实有效，加强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预报及防御应急处置工作，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第 89 条 加强重大危害源监测

加强全乡重大危险源监控，确保重大危险源企业与周边居民生活区、商业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新建或搬迁的重大危险源企业选址应充分考虑周边环境、地势条件、主导风向等影响因素，远离城镇并应符合环境保护和防火、防爆、防灾的要求，不同类型的危险品仓库应相互分隔，不得混合存储，其相隔距离应符合相关规范及消防规定。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严格管控化工重点监测点安全控制线内土地开发利用，不得在安全控制线内规划布局商业、学校、医院、居民点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控制线范围内的开发建设项目应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风险控制要求。加强与相关部门对接，落实化工重点监控点周边管控要求，严把项目准入关。

建设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行动态监管。逐步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实施关、停、转、迁，构建重大危险源动态监管体系，全面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第 90 条 提高人防保障水平

人防工程应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坚持人防建设与城镇建设紧密结合和协调发展，统筹人防设施和防灾设施建设，统筹地上空间与地下空间，完善人防工程体系建

设，不断提高人防保障水平，达到战备与城镇建设同步提高，保障三拨子乡居民生命安全。人防工程面积按照战时留城人数确定，留城人口按规划人口的40%计算。规划至2025年，人均人防设施面积达到1.5平方米以上（含）；规划至2035年，人均人防面积达到2平方米。

落实供水、供电、供气、交通、信息等生命线工程防护要求。完善全乡人防工程布局，乡政府驻地结合乡政府、医院及其他重要公共建筑建设公共人防工程，农村地区结合已有防空洞建设公共人防工程，确保每个行政村设置一处人防工程，鼓励农村自建防空地下室。

第91条 提高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救治能力

加强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检测及预警应急管理平台，建立乡级疫情防控体系。规划在乡政府建设应急平台指挥中心，依托乡镇卫生院设置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行政村依托卫生室分散设置临时性隔离设施及应急物资储备场所，提高抗灾能力。整治城镇环境卫生死角，补齐公共卫生源头短板。

第92条 推进“平急两用”基础设施建设

利用符合标准的一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平时”用作文化、养老、体育等公共设施，重大公共事件突发时立即转换为隔离收治设施。制定体育场馆用地、文化活动用地等公共设施用地平疫转换预案，预留应急空间，确保改建、新建大型公共设施具备短期内改造为方舱医院的条件，增加

重要医疗物资储备，提升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

第 93 条 防洪排涝规划

落实上位规划传导，三拨子乡乡政府驻地防洪标准按照 20 年一遇设防，排涝标准按照 20 年一遇设防。加强水土保持和乡政府驻地周边小流域综合治理，杜绝轻易填埋坑塘、水体，尽量减少对蓄洪、滞洪能力的损害。按照“高水高排，低水低排，自排为主、强排为辅、有利实施”的原则建设排涝工程，根据乡政府驻地自然地形布设排涝工程设施。

第 94 条 消防规划

配置消防车、消防装备、专职消防员等，满足接警 5 分钟内消防人员到达责任区边缘，同时满足乡域内消防需要。消防供水以市政给水为主要消防水源，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白羊河天然水源作为消防备用水源。消防车通道的宽度、净空高度等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消防通信以消防指挥中心为调度中心，建成全覆盖的消防通信系统。加快推进“智慧消防”建设，为消防工作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第十章 乡政府驻地规划

坚持以人为本，完善城镇（乡）功能，提升城镇（乡）生活品质。乡政府驻地坐落于山间谷地。受地理环境限制，三拨子乡政府驻地只能在现状基础上集中紧凑发展。

第一节 优化乡政府驻地用地布局

第 95 条 优化乡政府驻地空间结构

山水城镇总体结构。乡政府驻地座落于山谷之间，充分利用山谷、河谷缓坡，形成“依山倚水、组团布局”的总体空间格局，塑造绿水青山的小城镇整体气质。

第 96 条 划定规划分区

规划在乡政府驻地划定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服务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五个功能分区。

第 97 条 优化乡政府驻地用地结构

提高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保障水平，保障公共管理设施用地，按照生活圈配置要求优化各级公共服务设施，补齐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短板。

优化商业服务业用地布局，推动服务功能提质升级，全面提升商业服务业品质。提升既有商业服务业的聚集度，合理控制商业服务业新增用地规模，保留现状 639 县道两侧商业用地。增加

道路网密度，提高道路等级，规划增设社会停车场，完善乡政府驻地道路系统。增加公用设施用地，新增排水设施、给水设施、供热设施等公用设施，完善乡政府驻地各项公用设施。

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提升乡政府驻地环境品质。结合乡政府驻地布局优化补足绿化空间。到 2035 年，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0.67 公顷，占比为 2.95%。

第 98 条 住房发展规划目标

改善人居环境，完善配套设施，构建和谐社区，打造生态宜居城镇。

第 99 条 优化住房结构

划保留乡政府驻地一类民居。按照“宜改则改，宜建则建”的原则进行改造。村民自建房高度控制在 10 米以下；村民自建住房宜按照本地传统民居风貌进行建设，传承弘扬本地优秀建造技艺，建议民居屋顶形式以红瓦坡屋顶为主，建筑正立面采用白色、砖红等，其他墙体采用砖红色或灰色。

第二节　加强空间形态引导

第 100 条 强化城镇风貌管控

加强居住区风貌控制及引导。居住区位于乡政府驻地中部及北部，乡道 015 及省道 206 沿线，多为现状居住用地，规划考虑乡政府驻地现有空间肌理格局，保证乡政府驻地原有的空间尺度和建筑风貌，逐步更新改善风貌，使城镇建设始终具有历史性及传承性，同时展示现代居住风貌。建筑形态延续原有的空间肌理

格局，注重各体块间的相互协调。建筑风格以现代简约实用的建筑风格为主，现状传统地域风格为辅。建筑色彩要延续现状灰、红两色为主，细部装饰提取当地独有的建筑元素进行提炼运用。

产业用地包括商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工业用地等，鼓励产业用地符合高效利用。

商业用地建筑高度不大于 15 米，容积率不大于 1.5，建筑密度不大于 45%，绿地率不小于 20%；工业用地积率应不小于 0.6，绿地率不大于 20%，建筑系数不小于 30%，建筑高度不大于 15 米；物流仓储用地容积率不大于 1.0，建筑密度不小于 30%，绿地率不小于 20%，建筑高度不大于 15 米。

产业用地建筑风格以现代风格为主，物流仓储建筑、工业建筑宜采用中灰度色彩为主色调，不宜选择高纯度，高饱和色彩。商业建筑宜采用砖红等为主色调，以浅黄、咖色等进行点缀，确保建筑风貌与周边既有建筑和谐、统一。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包括村委会、卫生室、绿地广场、小学、幼儿园、文化活动、公厕、垃圾收集点、给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

新建、改建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各类用地开发强度控制如下：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容积率不大于 1.2，建筑高度不大于 10 米，建筑密度不大于 35%，绿地率不小于 30%；中小学用地的建筑高度不大于 15 米，容积率不大于 1.0，建筑密度不大于 30%，绿地率不小于 35%；幼儿园用地的建筑高度不大于 12 米，

容积率不大于 0.7，建筑密度不大于 30%，绿地率不小于 35%；公用设施用地容积率不大于 1.0，建筑高度不大于 12 米，建筑密度不大于 30%，绿地率不小于 30%；广场用地容积率不大于 0.2，建筑密度不大于 30%，建筑高度不大于 10 米，绿地率不小 60%。

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建筑风格以现代风格为主，建筑风貌与周边既有建筑和谐、统一。

第 101 条 划定开发强度分区

加强开发强度分区管控，倡导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综合考虑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建筑性质、空间形态等因素确定开发强度，对乡政府驻地建设强度进行强度分区。按照空间整体形态，确定三级开发强度。强度一区容积率控制在 1.2-1.5，主要包括以商业服务业为主的新建商业区。强度二区容积率控制在 1.0-1.2，以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为主。强度三区容积率控制在 1.0 以下以一类农村宅基地为主。

第三节　营造蓝绿开敞空间

第 102 条 规划目的

以建设生态型宜居城镇为目标，最大限度保护城镇绿地。在乡政府驻地规划布置公园绿地，结合乡政府驻地周围农用地，改善乡政府驻地环境，提升乡政府驻地的整体形象。规划将公园绿地与公共服务设施布置相结合，提高公共空间利用效率。规划通过“一轴、多点”相互结合的乡政府绿地系统结构，为居民提供

便捷可达、充足、友好地游憩休闲空间，并确保相互干扰的功能区的防护隔离。

第 103 条 规划布局

结合乡政府驻地自然环境，形成“一轴、多点”的公共绿地空间。

一轴——沿白羊河因地制宜利用河滩地，种植垂柳、白杨等适生乔木，加强河岸的护理，形成滨水景观带。

多点——为乡政府驻地规划的公园绿地和广场公共绿地。

合理利用乡政府驻地入口、公园绿地、活动广场等，因地制宜设置宣传栏、文化墙。活动广场增加健身器材、儿童乐园、座椅及廊架等，提高开敞空间的舒适性及实用性。

第四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第 104 条 构建公共服务体系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构建优质公共服务体系，超标准补齐公共服务短板，重点完善提升基础教育、文化、体育、福利等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城镇承载力、集聚力和吸引力。按照乡政府驻地公共服务中心强集聚、村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原则，形成“乡级—村庄级”多层次、全覆盖、人性化的全龄友好型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第 105 条 构建社区生活圈

结合实际服务人口规模，参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

相关要求构建城镇社区生活圈，规划形成乡级和村级两个层级社区生活圈。制定生活圈配套设施配置清单，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依托乡政府驻地统筹布局满足乡域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形成乡级社区生活圈的服务核心，兼顾对村庄的服务延伸。乡级生活圈配置建设幼儿园、小学、初中、乡镇卫生院、养老院、乡镇综合文化站、乡镇体育中心等设施。文化、体育、医疗、教育等服务要素宜临近生活性街道、交通节点、公园水系等布局，形成功能复合、便捷可达、环境宜人的乡级公共活动中心。

村级社区生活圈保障村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实现生产生活设施的便利化，结合村庄实际情况，完善各类公共服务，加强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空间品质提升。村级社区生活圈配置村庄卫生室、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幼儿园、健身广场等打造村庄公共活动中心，作为居民日常活动、交往的主要场所。

第 106 条 优化教育设施布局

规划到 2035 年，保留乡政府驻地小学和幼儿园，教育用地面积 1.38 公顷。规划保留 2 所完全小学，在中心村建好教学点。

第 107 条 完善医疗设施布局

三拨子乡现状卫生院位于乡域中部，规划保留现状乡镇卫生院。规划结合村级生活圈配置要求，设置 1 处卫生室，应结合农村社区服务中心集中设置。

第 108 条 增加文化体育设施布局

规划在乡政府内设置 1 处综合文化站，开展图书阅览、科普知识宣传与教育、科技与艺术等活动，建成乡域文化活动中心，满足乡级生活圈配置要求。村级生活圈按照 160 平方米/千人的用地标准配建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等文化活动设施，可与广场、绿地、农村社区服务中心集中设置。

按照镇级社区生活圈配置要求，规划 1 处体育活动中心体育场地应具备多种健身设施、开展体育健身活动的综合体育场馆，丰富城镇居民文化体育生活。村级生活圈按照 100 平方米/千人的用地标准配建小型体育健身活动场地，场地宜设置篮球、羽毛球、乒乓球及其他健身器械等。

第 109 条 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规划结合未来老龄化逐渐加重的趋势，在乡域新建一处社会福利用地，位于六柱坪村，至 2035 年，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不低于 35 张，满足未来三拨子乡老年人的养老需求，构建宜居的生活环境。

第五节 优化道路交通设施

第 110 条 优化镇区道路交通

乡政府驻地道路等级分为对外交通、主干路（639 县道）、次干路（015 乡道）、支路四个等级。

主干路（639 县道）贯穿乡政府驻地的 639 县道规划宽度为 12 米。路面均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作为乡政府驻地内部的主要交通骨架；

次干路为 015 乡道，为贯穿政府驻地南北的主要街道。道路红线宽度 9 米。

村庄支路为居民区内部的道路，硬化路面宽度 6-9 米。

第 111 条 社会停车场

乡政府驻地新规划 3 处交通场站用地。

规划商场、饭店、学校门前设置集散性停车场，明确停车泊位数量标准，对交通影响不大的道路，按照区域道路红线外围规划专门的停车泊位。

第六节　加强公用设施支撑能力

第 112 条 给水设施规划

在乡政府驻地北部规划 1 处给水设施，占地 0.04 公顷；水厂周边 30 米以内，不得有化粪池，污水处理构筑物、渗水井、垃圾堆放点等污染源。

配水管网采用生活、生产、消防共用的统一给水系统。采取环状与枝状相结合的管网布置方式，供水干管管径 DN150-DN200。管网漏损率不高于 10%。

第 113 条 排水设施规划

污水：在乡政府驻地中部规划 1 处污水处理设施，占地 0.06 公顷,规模 300 立方米/日。

医院污水等特殊污水，必须先经消毒处理，才允许排入排水管网。

综合考虑规划区地形布置污水管网系统，采用重力流形式。

规划污水干管管径为 DN400，支管管径为 DN300。

雨水采用“地表流经+排水沟”的方式，按照道路竖向控制，依地势走向，分别向农田或沟渠排放。

第 114 条 电力设施规划

规划沿用现有供电方式，根据乡政府驻地发展用电需求扩容或增加变压器。

第 115 条 通信设施规划

乡镇加快完善“村村通”工程的建设，布局最新电信网络基础设施规模化建设，推进乡政府驻地公共区域智能免费网络覆盖，打造智慧乡镇。

第 116 条 供热设施规划

近期沿用现有供热方式，远期在乡政府驻地中北部规划 1 处热力站。随着“煤改气”的实施，采用相应的供暖方式。

第 117 条 环卫设施规划

乡政府驻地沿用垃圾市场化运作模式，保留三拨子村西现有垃圾转运站。完善垃圾收集设施，道路的两侧设置垃圾箱，设置间隔为：商业街道：25～50m；主干路、支路：50～80m。

乡政府驻地主要街道、广场、市场等公共活动场所应设置公厕，主要道路和繁华地段设置间距 300—500 米，一般道路设置间距 700—800 米。

第七节　提升防灾减灾支撑能力

第 118 条 抗震安全规划

按照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0（g）（基本烈度 VII 度）抗震设防；生命线工程提高 1 级设防标准；新建工程必须满足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照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乡域县道为主要救援通道；各村庄内的主要交通道路为疏散通道。

规划利用村庄广场、绿地、学校操场为避震疏散场地规划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等空地为避震疏散场地，固定避难场地规模大于 4000 平方米，疏散半径均在 500 米以内，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小于 2 ㎡。

第 119 条 防洪排涝规划

三拨子乡域境内有白羊河纵向川流，防洪标准（重现期）按 10-20 年。

完善防洪护岸工程建设。对境内河道进行清淤整治，畅通河道行洪空间。对地质事故隐患地段进行加固处理。河流两岸设置10—30米绿化带，防止两岸水土流失。

三拨子乡地处山区，应充分考虑山洪与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所有建设用地选择要避开易发生滑坡和泥石流的地段，靠近山体的建成区用地要设置防洪沟，不得在泄滞洪区内进行项目建设。

各村庄的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河道。

第120条 消防规划

规划在乡政府设置消防站。乡域村庄达到“八有”。即有专兼职防火员、有义务消防队、有防火公约、有消防宣传栏、有消防水源、有消防设施器材、有防火巡查、有防火档案。

加强域内森林防火监测，配备监控设施。落实乡政府和村属地管理责任，实施包干联防机制，严防火种进入林区。

乡域各村沿街建筑长度超过150米或总长超过220米的设置消防道，消防通道的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得小于4米，并保证消防车辆能靠近所有建筑物。

第121条 人防规划

规划人防工程建设与城镇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相结合。规划新建地面建筑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人防工程建设要考虑平时使用和战时防空需要。人防疏散干道应结合城镇主干道交通网络和城镇功能确定，人防疏散街巷应结合商贸中心、居住密集区等设置，形成人防网络体系。

第 122 条 公共卫生规划

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全力保障生命安全。加强平时和战时结合、预防和应急结合，设置防灾指挥中心、医疗救助中心，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夯实基础设施，强化基础保障能力。加强水、电、气、热、交通等乡政府驻地运行安全监测，完善垃圾、污水等环卫处置设施。保障乡政府驻地疏散通道畅通，建立畅通、高效的救灾物流体系。

第八节　合理开发地下空间

第 123 条 加强地下空间分区管控

基于地质环境质量评价，充分论证地质环境承载力和容量，结合人防工程，注重地下空间竖向分层和横向连通，推进地上地下空间立体综合开发。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划要求建设，主要利用地下 15 米以上空间的浅层地下空间。构建平战结合的地下工程，平时由建设或使用单位进行管理，并应保证战时能迅速提供有关部门和单位使用。

第九节　强化乡政府驻地控制线管控

第 124 条 红线

规划乡政府驻地内主干路的红线宽度为 20 米,次干路红线宽度为 12 米，支路的红线宽度为 9 米。

在道路红线范围内不得进行任何与道路功能不符的建设活动；

对占用道路红线管制用地进行各项建设的，按严重违反城镇规划案件依法进行查处；在强调次道路红线管制的同时，不得忽视对生活区巷道的规划管理。

第 125 条 黄线

城镇基础设施控制黄线范围包括：规划的给水、电力、电信、热力、燃气、垃圾转运站、消防设施，实行黄线控制。

黄线范围内禁止违反规划，随意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禁止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对城镇基础设施进行建设；禁止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乡政府驻地基础设施；禁止其他损坏乡政府驻地基础设施或影响乡政府驻地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第 126 条 绿线

乡政府驻地绿地控制绿线范围包括：规划的公园绿地、道路的带状绿地、防护绿地等。

对乡政府驻地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设施应当限期迁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镇政府驻地

绿地范围内进行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 127 条 蓝线

乡政府驻地水域蓝线控制范围为白羊河流经乡政府驻地区段，实行蓝线控制。

水域控制蓝线范围内，禁止违反水域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一切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城镇蓝线范围内的水域；禁止发生影响水系安全的取土行为。

第 128 条 严格执行控制线管控要求

城镇紫线、绿线、蓝线、黄线一经划定，不得擅自调整，范围内各项建设活动应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实施管控。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完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定近期重大项目建设计划，并明确建设时序，保障规划有序实施。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 129 条 加强组织协调

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城镇工作格局。加强乡政府对规划编制与实施的组织领导，乡镇党委、政府是规划编制和实施的责任主体。要围绕县委确定的目标任务，确定本乡发展的具体目标和任务，制定加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的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集中力量突破重点难点问题。加强机构和队伍建设，落实工作经费，为强化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第 130 条 加强人才建设

持续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培训，提高乡镇领导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规划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加快培养建设懂规划、会管理的干部队伍。采取多种形式，全面提高基层人员技能素质。

第 131 条 落实主体责任

落实乡镇党委和乡镇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或重大调整及时按程序向县政府请示报告，确保县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第 132 条 对上位规划的落实

依据上位规划，确定的三拨子乡职能定位、人口规模、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等约束性指标，“三区三线”和重大基础设施、生态廊道等空间布局。

第 133 条 对村庄规划的传导

三拨子乡需要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共 10 个，其中单独编制的 10 个，村庄规划编制单元数量共 10 个。村庄规划的编制应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等级、类型、发展方向、村庄建设用地边界，以及不同类型村庄安全底线、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建设空间正负面清单等内容。

第 134 条 对专项规划的传导

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层级对应，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图”为依据，总体目标和重点管控内容与国土空间规划保持衔接一致，不得突破约束性要求。可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规划实施需要，编制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计划，纳入专项规划管理。

第 135 条 加强用途管制

建立“功能引导—用地分类”的分级管控机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依据城镇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的要求，综合划定主导功能分区，明确国土空间利用主导方向。各村国土空间规划对主导功能村庄边界进行细化，落实具体界线，结合详细规划编制需要，进一步划分各类主导功能分区内部用途分区，确定用地比例结构控制相关要求。详细规划应根据上层次规划的国土空间利用主导功能和结构控制要求，确定不同地块划分、地块的使用性质以及相关控制指标，作为实施用地规划许可和规划管理的依据。

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活动，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第三节 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一张图”建设

第 136 条 纳入国土空间“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将批准后的规划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周期管理。加强横向联通和数据共享，为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国土空间统一底图和数据应用服务，提升协同管理效能。

第 137 条 健全规划动态评估与调整机制

实行全周期检测保障，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状况进行比较和考核，建立健全“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实时监测、定期评估、动态维护的规划评估机制，确定具体监测指标，实施单因子监测，做到发现问题，及时预警，定期全要素分析，定期体检，专项评估，实现规划全生命周期的长期管理机制。

以乡镇规划为统领展开村庄规划、专项规划与乡镇规划的协调统一，定期组织对村庄规划实施结果的评估，有序引导村庄规划建设，促进乡村振兴，确保乡镇规划、村庄规划、各类专项规划在总体要求上方向一致。实现生态保护、产业经济、住房保障、交通市政及公共服务等规划的协调与融合，提升规划管理效率和实施效用。

第 138 条 加强规划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管制度，强化对规划全过程信息化监督。将规划实施任务分解到各相关部门，定期考核，作为部门成员及领导绩效的重要考核内容。对违反规划、落实不力等造成较大影响的行为，应制定完善的问责机制，进行责任追究。

第 139 条 完善公众参与和监督机制

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建立镇村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加强规划宣传教育，明确公众参与规划编制与实施程序中的职责与权益、参与的渠道与途径。探索建立多方协商、共同缔造的社区治理方式，引导公众积极为乡镇发展建言，引导和鼓励居民、企业等参与规划制定、决策和实施。

并加大公众监督力度，公开规划内容、规划实施的政策和要求、工作制度和办事程序、按规划审批用地的结果、规划修改内容等。

第四节　合理安排近期行动计划

第 140 条 重点建设项目

按照《青龙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重点建设项目中，涉及三拨子乡有能源和生态修复。

能源。包括新建秦皇岛聚兴 2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上海电能青龙凉水河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上海电能青龙凉水河 100MW 风光储一体化新能源发电项目。

林地生态修复。重点公益林保护与维育提升，增加林木种植，提升森林覆盖率与蓄积量，提高水土保持与生态综合服务能力。

矿山生态修复。秦皇岛开发区龙翔贸易有限公司二拨子钼（金）矿矿区环境整治项目，关停矿区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建设规模 1.14km2，进行边坡治理、恢复绿色经济林或能源林、进行矿山生态环境监测。

第 141 条 近期建设项目

充分考虑近期三拨子社会经济条件，保证近期规划与远期规划衔接一致。重点是完善必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优先安排有利于改善乡政府驻地环境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急需项目。

交通。乡域村庄田间路硬化 50 公里。

基础设施。乡政府驻地新建给水设施、污水设施、燃气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乡政府驻地新建规划的沿街商业。广场、公

园绿地。

乡域优先安排有利于改善村庄环境和人民生活的急需项目。各村按相关建设要求设置垃圾收集点和转运设施，给水、污水等基础设施按照各村具体情况适时建设。

附 图

1.乡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2.乡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3.乡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4.乡域基础设施规划图

5.乡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6.综合交通规划图

7.乡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8.乡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三拨子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图01 乡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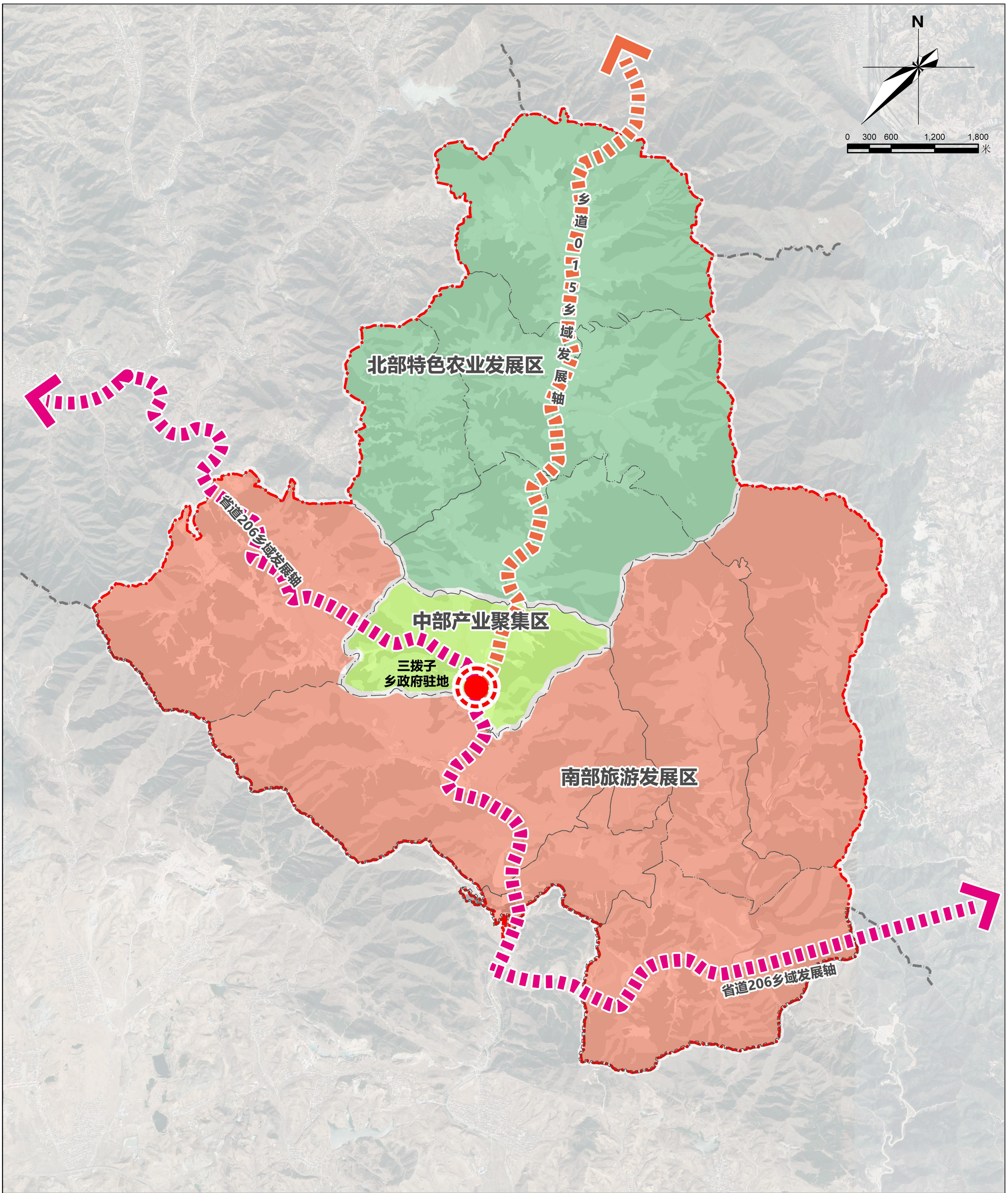

三拨子乡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编制

河北望远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三拨子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图02 乡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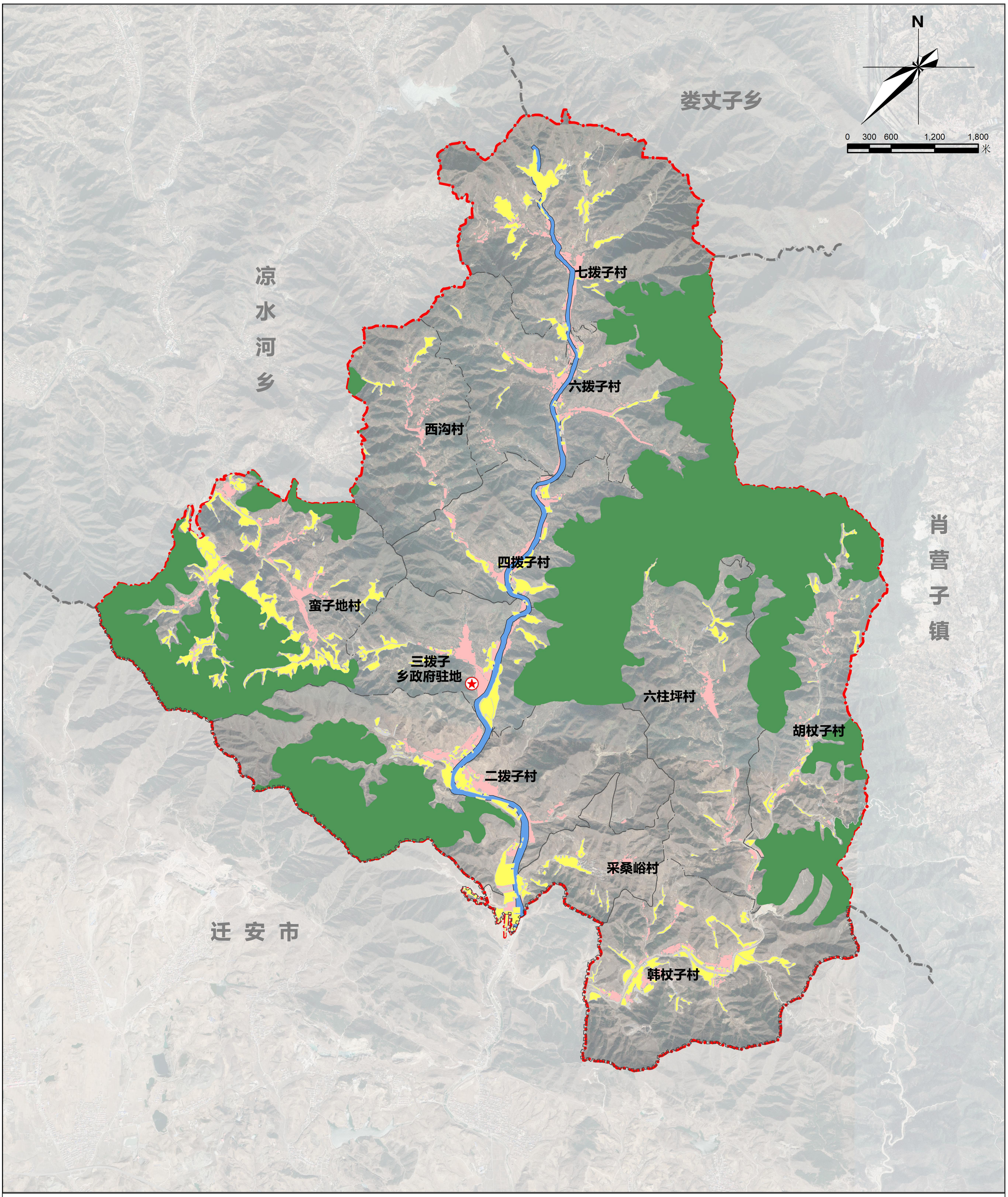

图例

- 三拨子乡人民政府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村庄建设边界
- 洪涝风险控制线
- 乡域边界
- 其他乡镇
- 村庄边界

三拨子乡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10月

河北望远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三拨子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图03 乡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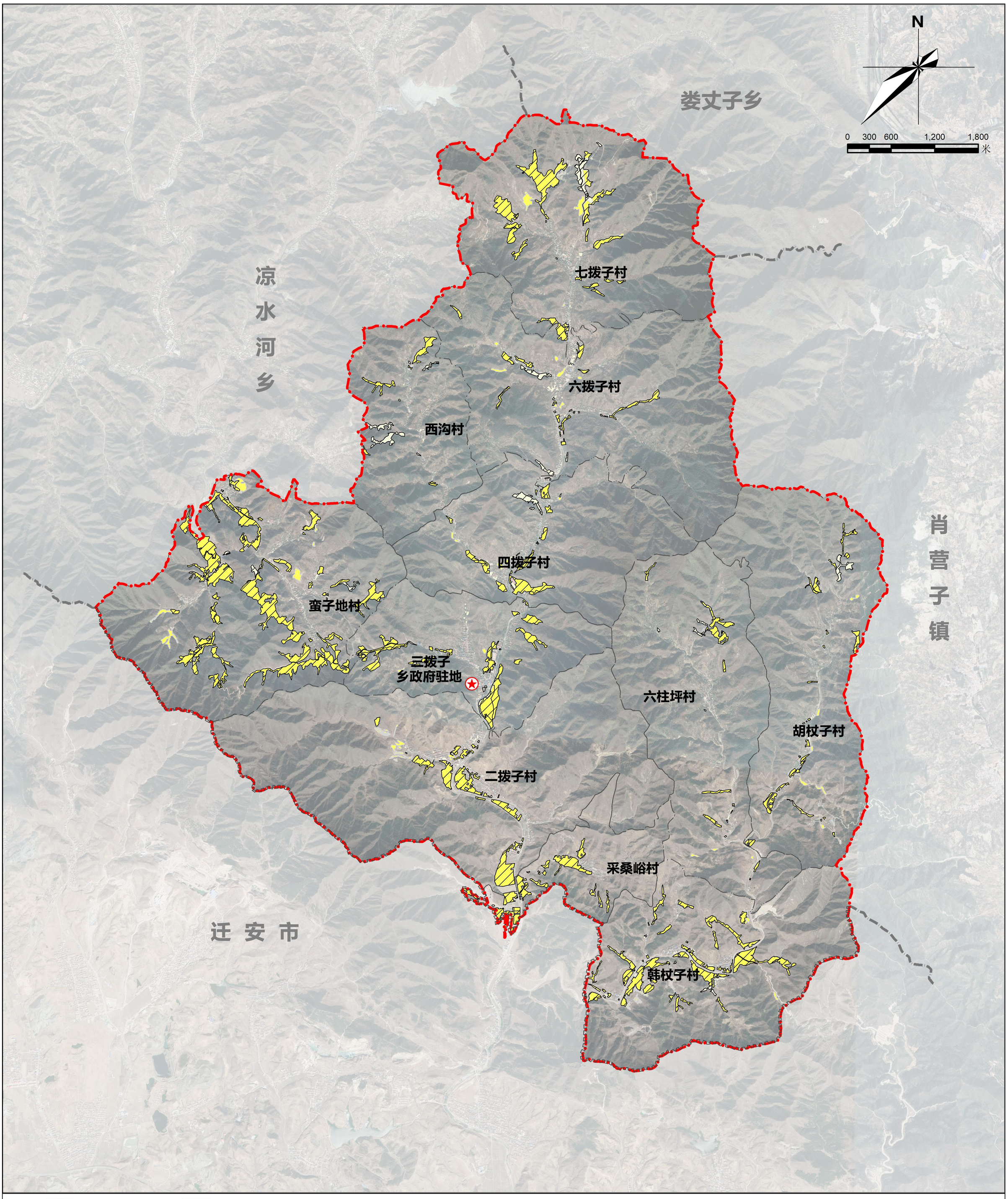

图例

- 三拨子乡人民政府
- 永久基本农田
- 耕地保护目标
- 旱地
- 乡域边界
- 其他乡镇
- 村庄边界

三拨子乡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编制

河北望远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三拨子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图04 乡域基础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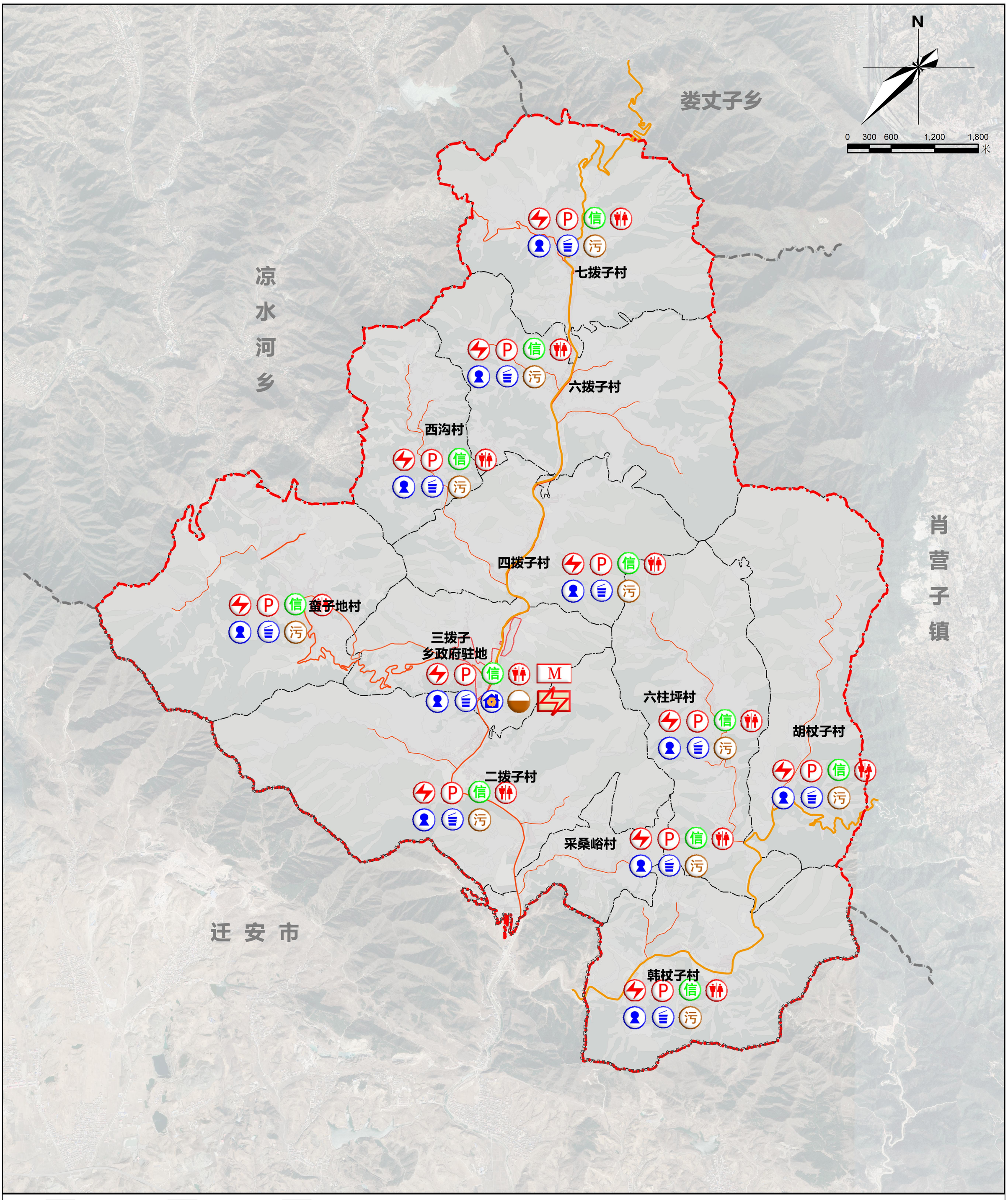

图例

垃圾箱	电信设施	村庄边界
集中自来水	垃圾转运站	
电力设施	电力代管站	
集中污水设施	公共厕所	
分散污水设施	乡域边界	
天然气储气站	其他乡镇	

三拨子乡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编制

河北望远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三拨子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图05 乡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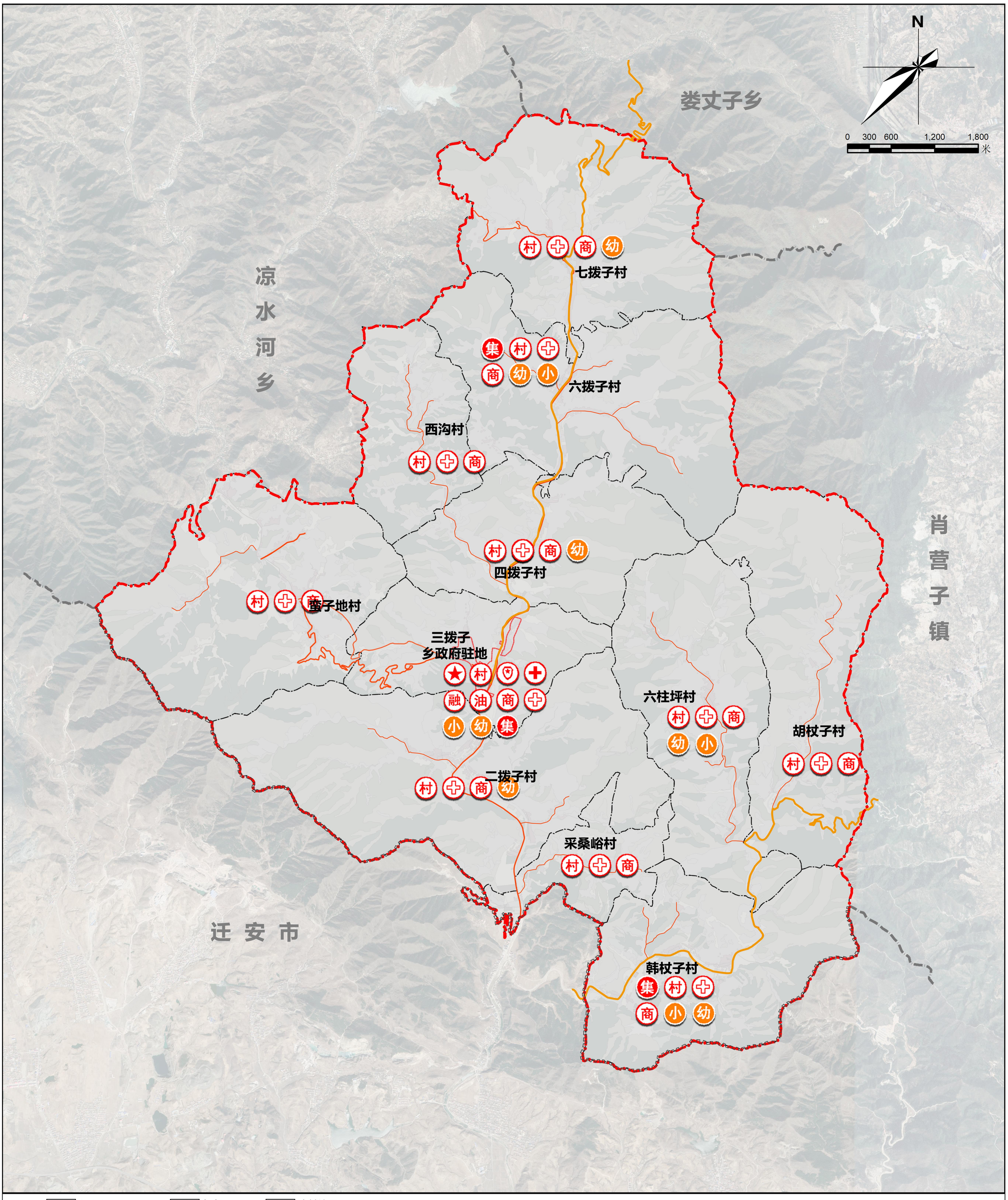

图例

乡政府	银行	乡域边界
村委会	集贸市场	其他乡镇
派出所	商业	村庄边界
小学	加油站	
幼儿园	综合文化站	
乡卫生院	村卫生室	

三拨子乡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10月

河北望远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三拨子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图06 乡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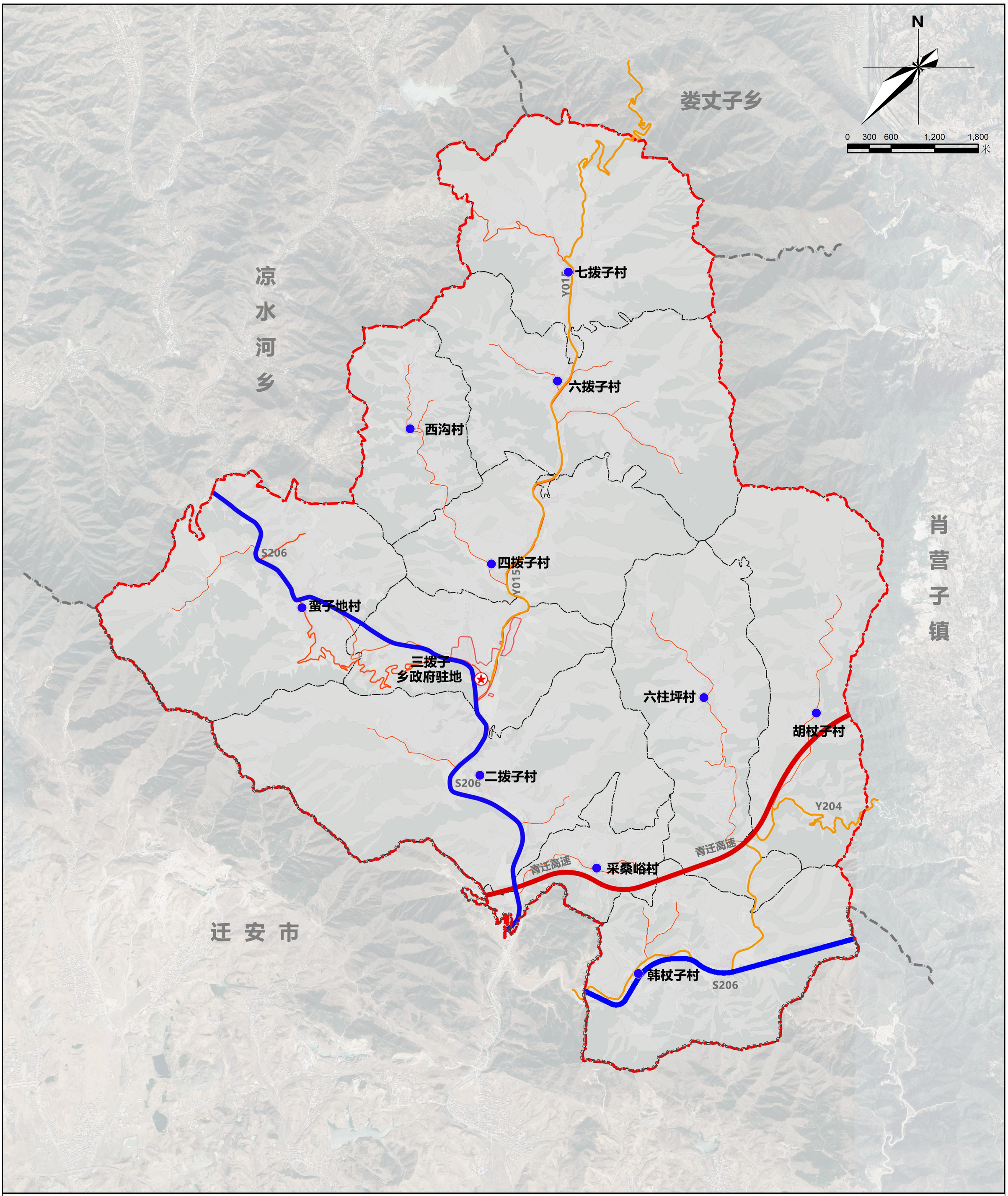

图例

- 三拨子乡人民政府
- 行政村
- 高速
- 省道
- 乡道
- 乡村道路
- 乡域边界
- 其他乡镇
- 村庄边界

三拨子乡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10月

河北望远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三拨子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图07 乡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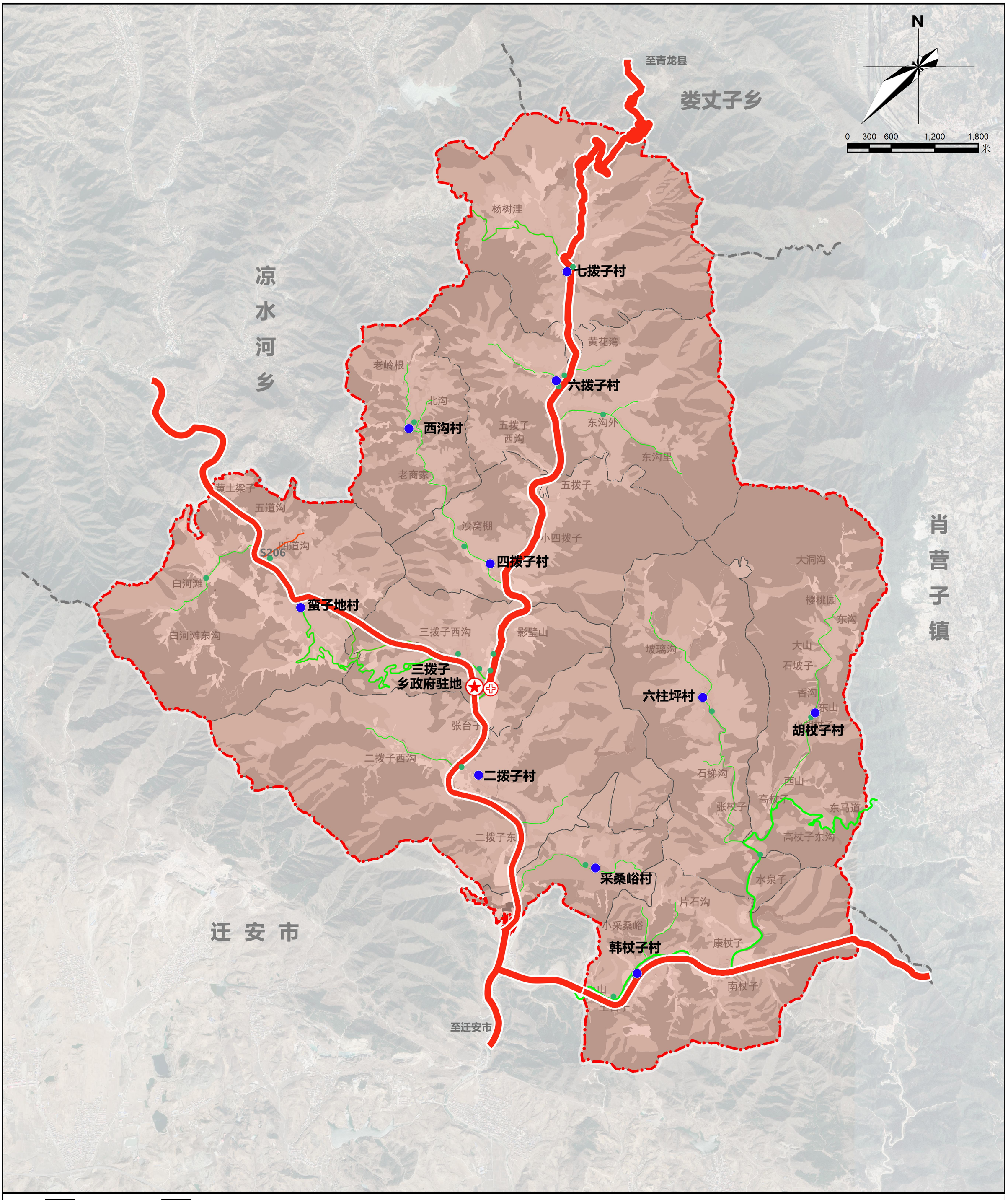

图例

- 防灾指挥中心
- 防灾指挥次中心
- 防灾救护中心
- 防灾避难场所
- 紧急救援通道
- 紧急疏散通道
- 乡域边界
- 其他乡镇
- 村庄边界
- 长城
- 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108 (基本烈度VI度)

三拨子乡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10月

河北望远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三拨子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图08 乡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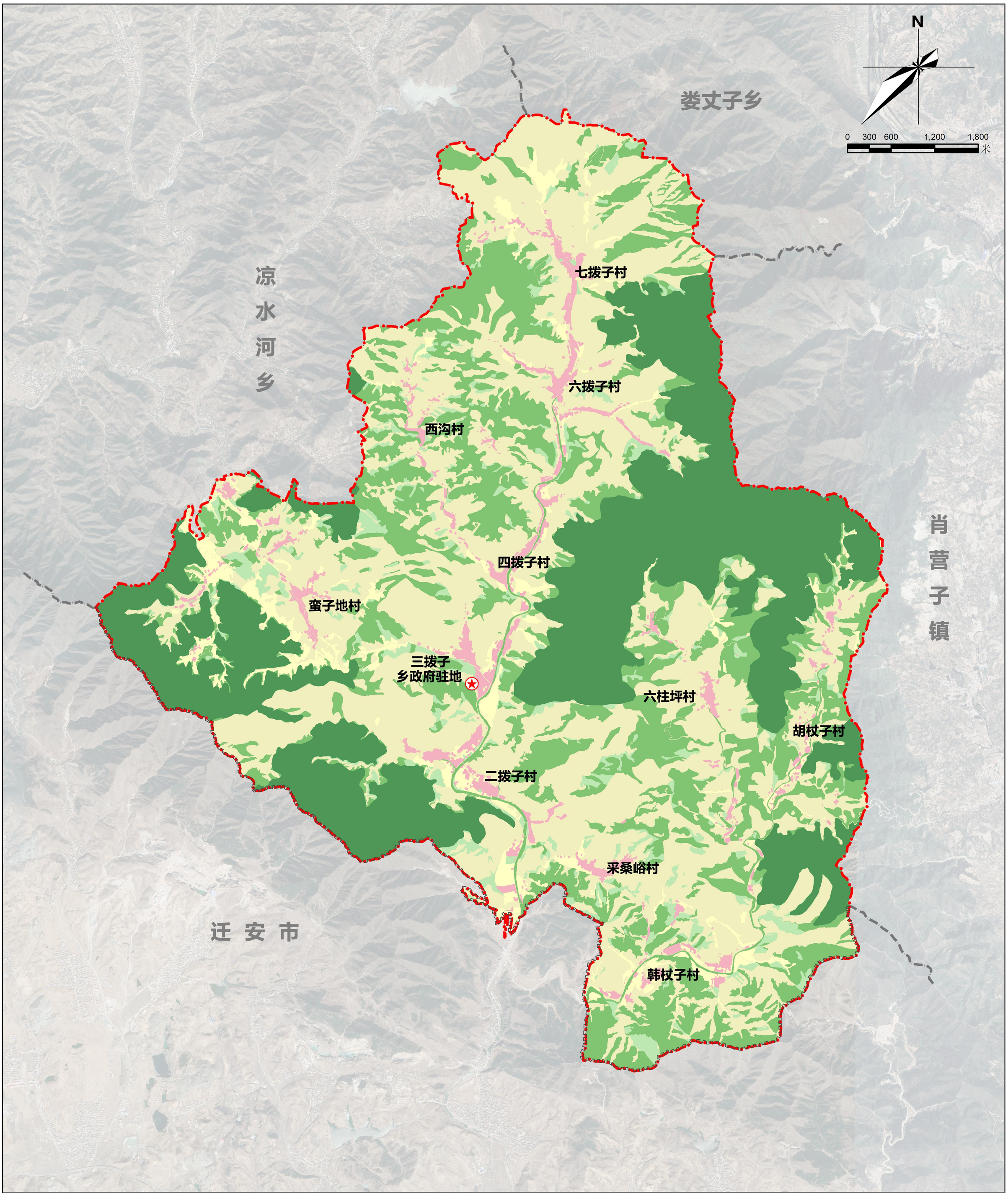

三拨子乡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编制

河北望远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